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1號

再 抗 告 人 吳 平 平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玉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3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經該法院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其再為抗告，係以：承審法官對伊態度不耐，甚至制止發言，拒絕採用伊所提書狀，卻無視相對人諸多違法行為並採信之，顯有偏頗之虞，原裁定駁回伊抗告，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審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無偏頗之虞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01					法官	方	彬	彬	
02					法官	陳	婷	玉	
03					法官	蘇	姿	月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	書	記	官	區	衿
06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28
									日